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糜正琨、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

证券代码 (A/H) : 000063/763 证券简称 (A/H) : 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 201037

债券代码: 115003 债券简称: 中兴债1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0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以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认为认股权证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经营收益，因此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公司以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912,464,758.64元人民币置换公司已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25日